九、企业声明函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县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佳县乌镇辖区灾后重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佳县乌镇辖区灾后重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榆林市昊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.9002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.96089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昊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6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